股票代號:845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内湖區洲子街96號8樓

目 錄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6
公司章程(修正前)	7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1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8樓

一、出席股數報告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4

~5頁)。

二、敬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營	營運作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本公司所營	党之事業	如下:	業需求	泛,增
1.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1. J503020	電視節目	目製作業	加營業	美項目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 J503010	廣播節目	目製作業	「I301	1040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3. J503030	廣播電視	1節目發行業	第三方	万支付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 J503040	廣播電視	見廣告業	服務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5. J503050	錄影節目	目带業	「 G 90	2011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	才批發業	第二類	頁電信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	才零售業	事業」	及「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	善業	G8010)10倉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9. F208011	中藥零售	善業	儲業」	0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 F10802	1 西藥批	發業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1. F10801	1 中藥批	發業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12. F40116	1 菸類輸	入業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3. F40117	1 酒類輸	入業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	14. J50602	1 衛星頻	道節目供應		
事業		事業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5. F20302	0 菸酒零	售業		
16.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ZZ9999	9除許可	業務外,得		
17. 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經營法	·令非禁止或		
18. G801010倉儲業		限制之	.業務。		
1 <u>9</u>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					
限制之業務。					
第卅七條	第卅七條			增列本	大次修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	本章程由發	後起人會	議經全體發	訂日其	月
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起人同意於	於民國九	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十九日訂定	€ ∘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第一次修言	丁於民國	九十四年三	第一次修訂	「於民國	九十四年三		
月十日。			月十日。				
第二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五	第二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三十	- 日。		年六月三十	- 日。			
第三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六	第三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六		
年五月十七	- 日。		年五月十七	日。			
第四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六	第四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六		
年十月五日	•		年十月五日	0			
第五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七	第五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七		
年一月三十	-日。		年一月三十	- 日。			
第六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	第六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八		
年十一月十	ー七日。		年十一月十	七日。			
第七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	第七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		
年八月十分	七日。		年八月十九	.日。			
第八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一○一	第八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一		
年六月五日]		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一〇二	第九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二		
年十一月十	-九日		年十一月十	九日			
第十次修言	丁於中華	民國一○三	第十次修訂	「於中華	民國一○三		
年二月十四	日日		年二月十四	7日			
第十一次修	多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一次修	· 訂於中	華民國一○		
三年五月十	一四日		三年五月十	四日			
第十二次修	多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二次修	· 訂於中	華民國一〇		
四年五月六			四年五月六	日			
第十三次修	多訂於中	華民國一○	第十三次修	訂於中	華民國一○		
五年四月二			五年四月二	·			
第十四次修	多訂於中	華民國一○			華民國一〇		
六年五月一			六年五月十	七日			
第十五次修	多訂於中	華民國一○					
七年九月十	:日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107年8月9日

名 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啓峰	63,047,205	44.38%	
董 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友甄	63,047,205	44.38%	
董 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15,470,000	10.89%	
董事	WOORI HOMESHOPPING CO., LTD. 代表人: OH KABRYEOL	14,014,000	9.86%	
獨立董事	陳思寬	0	0%	
獨立董事	謝易宏	0	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92,531,20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5.14%。				

-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6%(8,523,510股)。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 用。
 -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142,058,500 股(含庫藏股買回2,000,000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

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9.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10.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1.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12.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3.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4.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 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均為普 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

項資本總額內,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 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 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 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興櫃、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階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而本公司 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 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 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 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 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 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 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 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將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 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 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 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會員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 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 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 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 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集之。

第廿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總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分配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 ,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 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 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 ,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 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 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 • 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 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 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 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 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 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十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福星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 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 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 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 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 、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 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 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 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 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 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 ,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 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 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 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 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 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

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 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 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 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 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 ,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 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 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 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 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

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官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 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 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 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 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 ,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 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 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